

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繳證件簡表 (國人之外籍配偶適用)

國人之外籍配偶合法居留連續 3 年以上不中斷(或中斷未逾 30 日)，且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居留之事實，請親自向居留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國籍證明書」(由居留地戶政事務所層轉縣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應備文件： (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電話：8339641 分機 208)

編號	應 備 文 件	附 註 說 明
1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依親」)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並附繳外國護照)	◎外僑居留證須載有中文姓名
2	護照	◎原屬國籍有效護照
3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證明文件：(下列文件之一) (1) 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就讀證明。 (2) 國內政府機關核發之「上課時數證明」(須 72 小時以上)。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合格證明(60 分以上)(如為 65 歲以上者，僅須 50 分以上)。	◎「上課時數證明」之取得，可至下列開課機關詢問上課時間： 1. 花蓮縣明義國小附設補習學校 (8324270 分機 816) 2. 花蓮縣宜昌國小附設補習學校 (8520209 分機 504)等。 ◎ 欲辦理「歸化測試」者請先向本所詢問相關資訊。
4	相片 1 張 (最近 2 年內拍攝)	◎須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5	證書費：郵政匯票 1200 元 (受款人：內政部)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6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載明為「依親(夫或妻)」者或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得免附 。
★	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正本 → 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 1 年內 提出。	
備註	<p>※ 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 無國籍人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載有「無國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外，並請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正本(驗畢後，由受理機關發還，基本資料頁請參閱備註 1 辦理)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無國籍證明文件。</p> <p>※ 上列應繳證件為一般情形，如有特殊情況，仍應依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繳證件簡表(曾為國人之外籍配偶適用)
 外國籍人士合法居留連續3年以上不中斷(或中斷未逾30日),且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居留之事實,請親自向居留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國籍證明書」(由居留地戶政事務所層轉縣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 ※申請原因:
1. 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2. 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2年以上。
 3.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應備文件: (花蓮市戶政事務所電話:8339641 分機208)

編號	應備文件	附註說明
1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並附繳外國護照)	◎外僑居留證須載有中文姓名
2	護照	◎原屬國籍有效護照
3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證明文件:(下列文件之一) (1)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1年以上之就讀證明。 (2)國內政府機關核發之「上課時數證明」(須72小時以上)。 (3)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合格證明(60分以上)(如為65歲以上者,僅須50分以上)。	◎「上課時數證明」之取得,可至下列開課機關詢問上課時間: 1.花蓮縣明義國小附設補習學校(8324270分機816) 2.花蓮縣宜昌國小附設補習學校(8520209分機504).....等。 ◎欲辦理「歸化測試」者請先向本所詢問相關資訊。
4	相片1張(最近2年內拍攝)	◎須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5	證書費:郵政匯票1200元(受款人:內政部)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6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6個月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歸化得免附本證明文件: 1.申請人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載明為「依親(夫或妻)」者或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 2.申請人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無出境者,得免附。
7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以下文件之一): (包含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父母收入或財產)(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2)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係在臺灣地區父母之一所有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4)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	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正本 → 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年內提出。(特殊身分:對於我國有特殊貢獻或有助我國利益高級專業人才,無須放棄原有國籍)	
備註	※上列應繳證件為一般情形,如有特殊情況,仍應依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繳證件簡表(外國籍人士自願歸化適用)

外國籍人士合法居留連續5年以上不中斷(或中斷未逾30日)，且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居留之事實，請親自向居留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國籍證明書」(由居留地戶政事務所層轉縣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應備文件： (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電話：8339641 分機 208)

編號	應備文件	附註說明
1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並附繳外國護照)	◎外僑居留證須載有中文姓名
2	護照	◎原屬國籍有效護照
3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之證明文件(下列文件之一)： (1)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1年以上之證明。 (2)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200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為65歲以上者，僅須72小時以上)。 (3)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合格證明(70分以上)(如為65歲以上者，僅須50分以上)(曾參加歸化測試，申請人得免附歸化測試成績單，由戶政機關代查)。	◎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 1.前述上課總時數須72小時以上。 2.歸化測試60分以上。
4	相片1張(最近2年內拍攝)	◎須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5	證書費：郵政匯票1200元(收款人：內政部)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6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6個月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歸化得免附本證明文件： 1.申請人為我國人配偶，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載明為「依親(夫或妻)」者，得免附。 2.申請人曾為我國人配偶，其婚姻關係消滅後無出境紀錄者。
7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下列文件之一)(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1)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500萬元。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申請歸化時，得免附本證明。 →得檢附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雇主開立之載明薪資所得及聘僱期間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係在臺灣地區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所有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	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正本 → 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 <u>1年內</u> 提出。(特殊身分：對於我國有特殊貢獻或有助我國利益高級專業人才，無須放棄原有國籍)	
備註	※ 上列應繳證件為一般情形，如有特殊情況，仍應依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